**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各项系统运维费（2022年支队数据库等业务系统维护）**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WS2022-JTJCZD10（代)**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各项系统运维费（2022年支队数据库等业务系统维护）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各项系统运维费（2022年支队数据库等业务系统维护）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招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并于2022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8月2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2-JTJCZD10（代)

**项目名称：**各项系统运维费（2022年支队数据库等业务系统维护）

**预算金额：**111万元（2022年安排33.3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项系统运维费（2022年支队数据库等业务系统维护）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现使用的罚缴平台、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含90台硬件）、道路秩序审批、支队内部网站、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临时报备及错峰限行通行证发放系统、支队数据库维护和备份、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等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工作，以及基于视频技术实现远程调解功能的远程执法系统，提供100万分钟/月的有视频云资源服务。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杭州市长江路179号F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蒋斌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282217

质疑联系人：陈怿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2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楼51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剑强、高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75163、13588304654

质疑联系人：韩涛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40710、137386374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真：0571-877233323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233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 条款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运维费、备品备件费、项目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加班工资、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费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等）。《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出现“0元”“补贴”“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系统运维服务，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楼51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王剑强13588304654。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一套：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邮寄或现场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楼512室，王剑强收，电话：13588304654）。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备份投标文件。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2天内向采购人提供3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并确保纸质投标文件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结果，均由中标候选人承担。 |
| 14 | **招标服务费** | 中标人需向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规定的相应项目收费标准下浮33%取费。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会及现场考察。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小微企业声明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12；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王剑强收，电话：1358830465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抽取规则、评审专家名单、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汇总及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按供应商履约评价缴纳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项系统运维费（2022年支队数据库等业务系统维护）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现使用的罚缴平台、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含90台硬件）、道路秩序审批、支队内部网站、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临时报备及错峰限行通行证发放系统、支队数据库维护和备份、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等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工作，以及基于视频技术实现远程调解功能的远程执法系统，提供100万分钟/月的有视频云资源服务。

**二、预算金额：**111万元（2022年安排33.3万元）

**三、具体维护内容**

**1、罚缴平台、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软件、硬件维护内容**

**（1）罚缴平台系统功能维护内容**

主要完成线下代收银行缴款相关功能的维护。维护内容如下：

1）信息查询功能：主要保障各业务的准确查询和正常返回，具体保障内容如下：驾驶证信息查询，车辆信息查询，按决定书编号查违法未缴款信息、按驾驶证号查违法信息等功能。驾驶证信息查询包括驾驶证号、档案编号、驾驶证状态、累计记分、领证日期、清分日期等信息；车辆信息查询主要包括车牌号、号牌种类、车辆状态、车辆型号、车身颜色等信息；按决定书编号查违法未缴款信息主要包括违法的相关信息和应缴款的信息等；按驾驶证号查违法信息主要是返回该驾驶证下所有的未缴款信息。

2）联机缴费功能：确保在银行已经完成扣款以后，由银行向罚缴平台发起联机缴费的交易，通知罚缴平台对该笔违法销账的交易的过程无异常，对确实出现异常缴费数据进行排查和重退修正。

3）冲正功能：维护和保障在联机缴费成功的情况下，银行内部账务错误或者其他错误导致需要对原缴费资金进行冲正的时候，罚缴平台能准确进行缴款冲正。

4）销账功能：保障罚缴平台对所有银行已缴款的数据进行六合一对账接口写入，对确实无法正常销账的数据进行排查反馈。

5）对账功能：巡检罚缴平台T+1日对银行T日的交易数据进行对账情况，对无法对账的进行手动发起，对单边帐情况进行排查处理。

6）后台管理功能：对日志管理、缴款数据查询、异常数据维护、银行对账查询、银行单边帐回退、手工对账、手工销账等后台功能进行维护和保障。具体如下：

7）日志管理：包括各类查询交易、缴款交易等和银行所有交易类型的日志数据查询

8）缴款数据查询：可以查询所有已经缴款的交易的明细数据。

9）银行对账查询：可以查询所有银行的对账情况

10）银行单边帐回退：针对银行单边帐的情况，先在六合一进行对账撤销后，在罚缴后台确认回退。

11）手工对账：对银行每日对账失败的情况，进行手工对账操作。

12）手工销账：对已经缴款成功但没有销账成功的数据，进行手工销账操作。

13）“六合一”违法未缴款信息查询、违法处理、缴款销账接口运行维护，并承担因“六合一”升级改造，与之相应的罚缴平台的升级改造工作，以及与省罚缴平台对接的升级改造工作。

**（2）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软件维护**

为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防止代理人员接受违法行为处理和买分卖分行为，杭州交通警察支队于2016年完成了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的建设。该系统主要实现的功能是违法处理窗口的工作人员在对处理当事人进行身份核对后，通过该系统进行人像和证件信息的采集。该系统现已根据2018公安部交管局《人脸识别技术支撑服务系统接口规范》（公交管〔2018〕238号）文件进行改造，通过部署人脸比对服务并与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以下简称“六合一系统”）对接，在窗口违法处理过程时实现以下功能：

1）将六合一系统上传的高拍仪采集的当事人现场照和身份证件照片进行一致性比对，并向六合一系统返回比对结果。

2）将六合一系统上传的高拍仪采集的当事人现场照与身份证号关联人口库获取的证件照进行一致性比对，并向六合一系统返回比对结果。

**（3）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硬件维护**

杭州交警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采集当事人现场照片和身份证信息使用的是无锡所华通高拍仪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品牌型号 | 数量 |
| 1 | 高拍仪 | 无锡所华通高拍仪H6-1 | 90台 |

设备具体的维护内容如下：

1）设备硬件日常维护

对高拍仪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包括：高拍仪摄像头、高拍仪数据线、支架等非人为损坏的附属硬件维保服务，确保高拍仪设备在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正常稳定使用。

2）设备接入系统日常维护

对高拍仪设备接入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使用中：常见的故障解决、问题调试等工作。确保窗口人员在违法处理窗口系统中能够正常稳定使用高拍仪设备办理业务。

3）日常操作技术咨询

高拍仪设备接入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使用过程的操作相关的技术咨询。

**2、道路秩序审批、内部网站、景区单双号及错峰限行备案系统**

本期项目共有4个维护系统：道路秩序审批管理系统、支队内部网站、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临时报备系统、错峰限行通行证发放系统。各个系统总体业务描述如下

**（1）道路秩序审批管理系统**

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子系统、道路工程审核管理子系统、建筑工程审核管理子系统、占道挖掘审核管理子系统、设置经营性停车场（点）许可管理子系统、通行证审核管理子系统、权力阳光等子系统。

道路秩序审批子系统运维：

1）设置经营性停车场（点）许可管理子系统，包括停车场设立受理、设立审核、停车场年审受理、年审、停车场注销、GIS标注与浏览、打印、查询统计、项目管理、档案管理、事项提醒。

2）占道、挖掘道路审核管理子系统，包括受理（占道项目、挖掘项目、大型工程）、审核（占道项目、挖掘项目、大型工程）、GIS标注与浏览、打印、查询统计、项目管理、档案管理、事项提醒；

3）道路工程审核管理子系统，包括设计方案（施工图）受理、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核、工程移交受理、工程移交验收、GIS标注与浏览、打印、查询统计、项目管理、档案管理、事项提醒；

4）通行证审核管理子系统，包括系统管理、证件办理、证件审核和查询统计四大模块；

5）建筑工程管理子系统，包括设计方案（施工图）受理、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核、竣工验收受理、竣工验收、GIS标注与浏览、打印、查询统计、项目管理、档案管理、事项提醒；

6）权力阳光子系统，包括停车场年审、占道、挖掘道路审核、通行证审核、建筑工程审核各流程受理及审核节点的发送，与市局权力阳光系统对接；

**（2）支队内部网站**

本网站为杭州支队内部网站，是杭州交通警察支队发布信息、数据查询统计、资料上传、下载、思想讨论等为交通管理工作服务的场所：

1）系统管理模块，实现支队及权限管理模块、字典表管理模块。

2）信息发布模块，实现信息发布的流程化，实现信息签收。

3）网站论坛模块，实现网站留言板功能、论坛功能，对留言板、论坛可控管理。

4）文件下载模块，实现对文件上传管理、下载使用的功能。

5）专栏模块，实现专栏的生成与发布。

6）网络调查模块。实现网站的网络调查功能。

7）视频点播模块，实现网站的视频分类点播功能。

8）菜单设置与管理，实现菜单的后台管理功能，不同栏目可设置不同菜单。

9）友情链接，实现友情链接的后台管理和自助管理。

10）对各栏目发布的信息标题进行检索。

11）浏览限制，实现栏目级、网页级的浏览限制。

12）网站导航功能，实现网站的导航功能。

13）对办公自动化上网信息进行发布。

**（3）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临时报备系统**

运维内容：

1）临时报备申请：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行驶临时报备申请由西湖景区的宾馆酒店作为申请主体，并且只针对“浙A”牌照以外的外地车辆，申请主体需填写车辆牌号、驾驶人姓名、联系方式、申请线路等信息；

2）临时报备审批结果反馈：申请人提交了临时报备申请后，审批系统通过本系统提供的数据查询接口获取以上申请信息。审批人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审批系统调用本系统的反馈信息写入接口将审批结果反馈信息返回，并提供给申请人进行查询报备结果；

3）对外数据接口：对外数据接口包括报备申请数据查询接口和报备审批结果数据写入接口，主要供审批系统使用；

4）系统管理：系统管理主要对部门、人员、权限、数据字典、系统配置、日志等信息进行管理。是整个系统的基础子系统；

5）查询统计：多条件组合查询临时报备申请的具体信息，并导出到Excel。查询条件如申请单号、住宿单位、申请时间段、驾驶人姓名、驾驶人联系电话等；多条件组合统计临时报备申请信息，并采用表格方式展现统计结果。

**（4）错峰限行通行证发放系统**

错峰限行通行证发统主要用于外地小客车入杭通行证的办理，系统主要包括证件发放、证件查询、打印设置、与非现场、卡口系统对接等功能：

1）证件发放：包括证件的发放、证件打印、证件补打等功能，不同的办证点只能对本办证点发放的证件进行查询或打印；

2）证件查询：一是升级市民之家通行证系统证件查询功能，服务站、外网、物流中心、入城口等各类渠道发放的通行证都可以进行查询，便于进行工作指导和实时监督管理；二是对外部系统如\*\*通、违法处理系统等提供数据查询接口。

3）打印设置：客户端可通过打印设置功能，对错峰限行通行证进行套打设置，调整打印内容位置。

4）与非现场及卡口等系统对接：为非现场及卡口等系统提供错峰限行通行证数据，实现系统融合。

**3、数据库和备份维保服务**

数据库和备份维保服务，支队当前运行的数据库和备份现状：

（1）支队主页、景区单双号报备业务数据库；

（2）非现场执法业务数据库；

（3）证据库系统业务数据库；

（4）交通管理\*\*实战平台、通行证、权力阳光等业务数据库；

（5）勤务管理、情报流转、交通诱导业务数据库；

（6）移动\*\*业务数据库；

（7）车管所科目一、科目四考试业务数据库；

（8）运行省集中业务分发库；

（9）NBU 5220 备份软件, 采用Veritas软件。

**4、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维护**

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软件日常巡检和运维；大数据平台现有数据表的运维和根据交警支队需要进行数据表的微调；根据交警支队日常业务需要进行数据共享服务，包括数据接入和数据输出。

**4.1情报分析**

**4.1.1重点人车警情分析**

（1）维护重点驾驶人规则库，重点车辆规则库，规则库中的规则可动态配置。如涉及重点违法行为、特大事故的车辆，及重点人员和运输企业相关的车辆等。

（2）根据规则库，平台动态生成符合规则的重点驾驶人和重点车辆库。两库数据需纳入资源服务目录，提供支队其他系统访问动态重点库。

（3）维护平台重点车实时监控功能，对出现在卡口系统中的重点车辆进行告警，数据要求每五分钟（或少于五分钟）刷新一次。对监控结果展现设置优先级。

（4）维护平台重点车历史线索分析，结合大数据中心的所有车辆位置的历史数据，实现重点车辆轨迹分析和关联分析，展现重点车辆经常出现的位置，提供给指挥调度人员进行情报分析和挖掘。

**4.1.2业务异常情报分析**

（1）维护执法规范化规则库，并根据不同规则的管理需要，设定管理区间，如合理值、预警值等。为发现的可疑业务异常线索的追踪分析提供及时的信息提醒；

（2）基于杭州交警支队现有的数据分析系统，如：ITS综合信息系统，交通智能服务平台等提供的违法分析、事故分析数据，与规范化规则库进行比对，发现异常业务数据，如躲避扣分的处罚单一单拆多单等行为，并根据该比对异常结果，在大数据平台中自动提供业务异常明细数据清单，为情报分析提供详细的线索。

（3）维护“失驾”驾驶人与机动车档案库，实现库内数据的实时更新，并将库内的人、车数据与卡口数据三者之间进行对比分析，生成“失驾”驾驶人机动车行驶活跃程度表，提供精确打击线索。

（4）利用卡口数据与车辆档案数据的比对分析，建立假牌嫌疑车库，并跟踪和记录每个假牌车线索的处理结果。

**4.2智慧搜索**

平台实现模糊搜索功能，结果支持详细内容展现，搜索规则和技巧可以借鉴成熟的商业引擎，同时根据杭州交警业务数据的特殊性进行相应扩展。

**4.2.1信息返回方式**

智慧搜索支持输入简单的关键字，如号牌号码或者驾驶证号等信息，通过大数据平台的关联模型，实现至少两种方式的查询结果返回：

1. 将大数据平台中与该关键字有关的所有数据源中的数据都返回；

2. 支持按照条件逐层下钻的方式，以关键字作为检索信息入口，将该信息链路上的所有关联数据都分层显示出来。

4.2.2搜索数据源

智慧搜索支持对大数据平台中所有采集的业务数据的查询。并通过数据处理平台的数据清洗和转换过程，实现数据之间的互联互通。数据源主要由以下几类：

1. 智能交通类：卡口、微波、流量、流速等；

2. 交通行为类：违法、事故、非现场、执法规范化等；

3. 交通对象类：机动车、驾驶人、特种车辆等；

4. 基础数据类：包括道路、路网、停车场等基础信息。

5. 情报数据类：情报、接处警、\*\*通等；

6. 内部管理类：勤务、请销假等；

4.2.3查询工具

平台实现高级数据查询工具，满足用户对专题数据库数据的自助查询，实现数据可视化展现。

4.2.4热门关键词

平台实现热门关键词搜索功能，支持对数据查询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对关键词搜索的排序、页面提示和快捷查询。

4.2.5数据源易扩展

对于各类通过数据采集平台新引入大数据中心的数据源，经简单配置后，可以直接作为智慧搜索模块的搜索数据源。

4.2.6搜索日志及查询保密机制

平台需要对用户的搜索行为、搜索内容有完整的日志记录，管理员能够对查询日志进行管理和统计，确保数据安全。

平台需要具备白名单功能（白名单中内容在搜索结果中不展现，以实现敏感数据的加密功能）。

4.2.7可视化

以PGIS等为底图支撑，在上层通过实时数据计算统计分析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现，要点包括：交警所涉及的数据数据统计，包括今日警情数据、每日交通执法数据、每日交通事故数据、每日全市交通流量、全市车驾管数据和区域卡口实时数据流量的可视化统计展示。

**4.3最多跑一次**

4.3.1数据共享

对接浙江省公安厅信息资源服务平台等进行接口集成，实现数据整合通过统一数据接口对内和对外提供数据服务。包括浙江杭州交通局行驶证联系单（杭州）信息查询，浙江省流动人口基本信息查询、杭州市常住人口信息查询、浙江省出入境人员信息查询、浙江省婚姻登记信息查询等功能。

4.3.2数据接口服务统计

实现数据服务接口使用数据和接口测试结果查询的统计分析。接口使用数据可以通过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进行筛选；接口测试结果可以通过开始时间和接口测试结果进行筛选

**4.4系统管理**

实现对管理与服务平台自身的各种系统管理功能，如提供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参数设置、日志管理、用户个性化桌面配置等功能。

**4.5数据共享服务**

根据交警支队日常业务需要进行数据共享服务，针对各类应用系统之间接口，在项目中，将通过统一应用接口规范维护，来解决数据共享和交换的问题。提供系统现有API接口的服务工作，按照接口标准，确保与用户公安网内各相关系统之间稳定、畅通数据交互的功能，维护统一的数据接口和服务接口，方便调用其他系统。

**4.6数据表的运维和微调**

大数据平台现有数据表的运维和根据交警支队需要进行数据表的微调。

**5、远程执法系统基于视频技术实现远程调解功能，公有视频云资源服务，按100万分钟/月提供远程处理视频服务。**

远程执法系统通过远程视频会议方式进行事故及远程执法处理。需租赁视频流量及服务，以支撑远程执法全流程便民服务的协警到场处理、民警远程协助功能的实现；支撑远程执法系统软件的非机动车的非现场远程执法功能等的实现。视频会议支持多方通话，即视频流和音频流是双向的，并支持实时保存视频，静音某几个终端的音频。在视频会议中，当事人可通过系统询问采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保存图像。民警查看当前执法信息并远程视频参与调解后，对当前事故违法等给出定责意见。

本次要求购买的视频云资源服务的服务可用性达到99%以上。

说明：可用性=【（服务时间-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时间）/服务时间】\*100%

服务时间：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正常停机维护时间+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故障时间）

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时间：故障发生到故障恢复期间引起服务不可用的累计时间，其中正常停机维护不视为服务不可用。

**6、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高拍仪 | 华通H6-1 | 5 | 台 |

**投标人应在杭州范围内设有备件库，且在该备件库中应包含本次维保设备的备件，保证到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的措施情况，确保采购人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7、总体工作维护要求：**

（1）针对以上系统进行维护，确保支队能够熟练正确使用该系统，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2）主要包括以下维护工作：

1）应用服务的日常维护

对系统的应用服务器软件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包括中间件、应用服务、接口服务等，确保应用服务高效、稳定运行。

2）数据库的日常维护

对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包括表空间整理、业务数据整理等，确保数据库高效、稳定运行。

3）业务数据的日常维护工作

对业务操作过程中的特殊异常数据提供技术解决，包括业务咨询、个别特殊有问题数据处理、软件终端环境的技术指导等。

4）日常办理业务过程的操作技术咨询

解答支队在日常办理业务过程的操作技术咨询。

**8、故障服务要求**

（1）按要求完成信息平台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平台稳定运行。

（2）按要求提供其他平台接口，实现数据平台间的互通。

（3）按要求进行支队数据的维护。

（4）按要求进行基础数据的维护，比如人员、部门、岗位等。

（5）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1）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2）维护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维护进展。

3）确保招标范围内内场设备正常运行。

4）对系统中心检测（包括检查图像），系统参数调整；

5）保障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包括防火墙设置、杀毒库升级、杀毒服务、系统优化等）；

6）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维护工作，做好资料整理；

7）重大活动中的保障工作；

8）软件平台的调优和升级；

（6）投标人提供7\*24电话服务。当系统出现故障时，采购人通过投标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响应电话进行故障报修或技术咨询。投标人应保证服务时间内，95%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小于10分钟；当投标人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在对采购人的问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30分钟内回复，30分钟内故障未修复则升级为现场支持服务。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逾期未排除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备用设备并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如果在维护期间出现重大系统运行故障，需在故障排除后单独填写故障维护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故障发生时间、故障产生原因、故障产生的影响、维护工作的开始时间、故障解决方法、故障最终排除时间、维护工作具体参加人员、采购人参加人员、针对该故障的问题总结及建议。”

**9、巡检内容及要求**

（1）在维保项目实施期间，根据整体巡检计划对系统进行巡检，并对每一次的巡检工作进行书面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括：巡检人员、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2）投标人结合巡检和其他服务，为采购人的设备（系统）建立档案。

（3）如果在维护期间出现常规性系统运行故障，需在故障排除后，进行书面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括：故障处理人员、处理时间、处理内容、处理结果。

（4）投标人对罚缴平台软件维护、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道路秩序审批管理系统维护、支队内部网站维护、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临时报备系统维护、错峰限行通行证发放系统维护、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维护每天巡检一次，次日出具巡检报告。

（5）投标人对数据库和备份维保服务（数据库维护、Veritas软件（NBU 5220 备份软件））每月巡检一次，次月15日前出具巡检报告。

（6）投标人每月对罚缴平台软件维护、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道路秩序审批管理系统维护、支队内部网站维护、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临时报备系统维护、错峰限行通行证发放系统维护、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数据库和备份维保服务（数据库维护、Veritas软件（NBU 5220 备份软件））进行一次检测、调优、故障处理检查，次月15日前出具巡检报告。

（7）上述所述的检测为投标人自行对系统进行检测。

（8）服务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运维总结报告。

**10、服务人员配备标准及数量**

（1）配备数量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1名为项目负责人和1名驻点人员。

（2）人员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人服务时间：7\*24小时响应。

## 驻点人员服务时间：5\*8小时，每个工作日（9：00-12：30，13：00-17：30）。

## 驻点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F楼（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179号）。

（3）人员配备标准

1）驻点人员配备标准：应熟悉主流网络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等信息化的运维，要求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遵守《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规范》，具有系统软件维护项目服务经验（投标时提供系统维护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配备标准：具有系统软件维护项目服务经验（投标时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

（4）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1）驻点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提供现场日常软件系统维护工作；

②保障软件的正常运行；

③重大活动中的保障工作；

④做好数据库等业务系统故障巡检/报修/处理；

⑤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每月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2）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管理、驻点人员管理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确保100%到位；

②为采购人提供多种技术支持方式，并对采购人所提交问题指派固定服务队伍进行解答并提供相关建议，对未能彻底解决的问题应进行跟踪、反馈并处理。

（5）人员其他要求

1）驻点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2）驻点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单位项目的维护工作；

3）驻点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类社保费用、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合同期内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人员进行变更时，需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对服务人员变更进行审批，签发人员变更审批单。审批通过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5）保密协议：①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②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11、服务及故障响应**

（1）服务文档材料要求

1)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做详细的工作台账，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作分类、汇总及统计分析，次月15日前出具上月运维月报。

2)合同签订后需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计划、服务人员的约定，提交包括对整体维保工作的开展方式、故障抢修方式、巡检工作整体计划、具体项目人员组成、人员分工及联系方式、相关文档资料表格模板、总结报告模板以及采购人设备档案模板等。

（2）在维护期内，逢大型活动、会议期间，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针对大型活动的保障方案予以配合，无论采购要求或合同约定中是否要求服务人员驻点服务，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在此期间提供人员驻点保障，或其他与维保工作相关的保障措施升级的要求，投标人必须予以满足。

（3）投标人维护现场规范，保持正常办公、现场清理整齐。

（4）投标人不发生因维护质量、效率等引起采购人、大队、中队民警投诉、新闻媒体曝光。

12、**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F楼（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179号）。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按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投标人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款项，最多不超过2022预算安排金额33.3万元。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服务至2022年11月30日，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每月考核材料等相关资料，每日、每月巡检报告、运维月报（包含每月的服务汇总、检测报告、每天巡检完成后的巡检报告及故障处理书面情况报告）、备品备件清单、项目组人员清单、人员变更审核单、每日签到考勤记录、每月社保缴纳证明、故障维修记录根据实际维护数量、维护天数及合同单价按时结算，最多支付至2022预算安排金额33.3万元（含采购人已向投标人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付 |
| 3 | 服务期结束，待财政资金到位，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每月考核材料等相关资料、每日、每月巡检报告，运维月报、运维总结报告、备品备件清单、项目组人员清单、人员变更审核单、驻点人员每日考勤记录、每月社保缴纳证明、故障维修记录及验收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根据实际维护系统数量、维护天数及合同单价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三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采购人按投标人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采购人向投标人再行收取因投标人未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  （除满足前述约定的付款条件外，以上款项的支付均需在采购人收到投标人正规发票后，按财政及采购人规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方有义务予以支付。） | | |

3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通过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采购人于收到投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运维费、备品备件、项目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加班工资、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费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等）。

13**、考核：**

**在维护期内，采购人也将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1、投标人履行对服务全流程服务内容及其相关的服务项目，采购人负责投标人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其履行合同。

2、本考核本法以月为考核周期，投标人应每月【20】日前提交考核所需材料，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每月1日初始计分为100分，采购人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中标人（人员）进行计分。中标人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扣除。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当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应递交书面整改报告。中标人当月考核结果低于60分、或连续二个月考核结果低于7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具体考核过程中双方意见存在分歧的，以采购人对考核表的最终解释意见为准。考核内容具体如下：

**月度考核表**

**日期：2022年 月 日-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1 | 总体工作维护要求 | 对罚缴平台、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含90台硬件）、道路秩序审批、支队内部网站、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临时报备及错峰限行通行证发放系统、支队数据库维护和备份、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等日常维护保障工作，以上系统进行维护，因投标人维护原因不能确保支队能够熟练正确使用该系统，未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每发生一次扣5分，视频云资源服务的服务可用性未达到99%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2 | 故障响应 | 当系统出现故障时，采购人通过投标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响应电话进行故障报修或技术咨询。投标人应保证服务时间内，95%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10分钟，每发生一次扣5分；投标人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在对采购人的问题进行回复时，未在30分钟内回复，30分钟内故障未修复未升级为现场支持服务，每发生一次扣5分；投标人2小时内未到达现场，48小时内未修复，逾期未排除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3 | 巡检维护 |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巡检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4 | 资料信息 | 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服务报告的、提供虚假材料、维护记录填写不完整、未配合工作等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5 | 人员要求 |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驻点人员，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 人员需要进行变更时，未经采购人审批且未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的、未经采购人审批签发人员变更审批单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6 | 其他 | 投标人及工作人员未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的，或签订的安全保密承诺书未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 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出现各类涉及公安业务的文字内容、影视资料等外流泄密，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  |
| 考核分小计 | |  | | |
| 采购人项目经办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采购人项目审核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 | | | |

**14、验收**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共5人，由采购人1人、专家4人（第三方抽取）组成。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软件系统、硬件设备运行正常，符合合同要求，未发生重大故障。视频云资源服务的服务可用性达到99%以上。 |
| 2 | 进度 | 针对故障及时响应，出现故障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完成。 |
| 3 | 安全 | 所有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未发生重大数据丢失和泄漏问题。 |
| 4 | 服务 | 在服务期间，巡检服务达到合同要求，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 在服务期间，维护人员及时到位，不存在脱岗等问题。 |
| 5 | 人员管理 | 在服务期间，按合同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驻点人员符合合同要求。 |
| 6 | 台帐 | 要做好日常的台帐记录，做到记录及时、完整。每月提交项目资料和月报。 |
| 7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2验收资料要求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项目合同；
4. 每日、每月巡检报告;
5. 运维月报（包含服务汇总、检测报告、故障处理书面情况报告）、运维总结报告;
6. 备品备件清单;
7. 项目组人员清单、人员变更审核单（如有）、驻点人员每日考勤记录、每月社保缴纳证明;

8）每月考核材料：需采购人经办人及审核人、投标人签字并盖章；

9）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针对本项目投标方案优势情况（54分）：**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包括①罚缴平台系统功能维护方案②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软件维护③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硬件维护④“道路秩序审批、内部网站、景区单双号及错峰限行备案系统”维护⑤“数据库和备份维保服务”⑥“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维护”方案⑦远程执法系统基于视频技术实现远程调解功能，公有视频云资源服务⑧故障维修服务方案⑨巡检方案的科学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等，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略有不足需完善的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54分。（54分） | 54 | 一、维护内容（54分） |
| 2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6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7\*24电话服务。当系统出现故障时，采购人通过投标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响应电话进行故障报修或技术咨询。投标人应保证服务时间内，95%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小于10分钟；当投标人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在对采购人的问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30分钟内回复，30分钟内故障未修复则升级为现场支持服务。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承诺得3分，无承诺或不满足不得分，最高3分（3分）  ●投标人承诺在维护期内，逢大型活动、会议期间，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针对大型活动的保障方案予以配合，无论采购要求或合同约定中是否要求服务人员驻点服务，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在此期间提供人员驻点保障，或其他与维保工作相关的保障措施升级的要求，投标人必须予以满足。承诺得3分，无承诺或不满足不得分，最高3分（3分） | 6 | 二、服务承诺（6分） |
| 3 | **针对本项目运维人员情况和承诺（10分）**：  ●项目负责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软件维护项目服务经验（投标时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3分）。  ●驻点人员：具有系统软件维护项目服务经验（投标时提供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3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拟安排本项目驻点人员，根据满足采购需求情况下，每增加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4分） | 10 | 三、本项目运维人员情况和承诺（10分） |
| 4 | **备品备件（3分）：**  投标人承诺应在杭州范围内设有备件库，且在该备件库中应包含本次维保设备的备件，保证到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的措施情况，确保采购人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承诺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最高得3分（3分） | 3 | 四、备品备件（3分） |
| 5 |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5分）:  投标人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承诺满足的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5分） | 5 | 五、保密承诺（5分） |
| 6 | **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2分）：**  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系统软件维护项目的情况，结合已完工的相关服务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参考合同复印件及用户验收报告等实例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原件备查，采购人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原件：如合同及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 2 | 六、投标人的业绩（2分） |
| 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各项系统运维费（2022年支队数据库等业务系统维护）**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月日，**杭州市公安局**以 公开招标 对**各项系统运维费（2022年支队数据库等业务系统维护）**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各项系统运维费（2022年支队数据库等业务系统维护）服务**

1.2.1项目名称：各项系统运维费（2022年支队数据库等业务系统维护）；

1.2.2 服务内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项系统运维费（2022年支队数据库等业务系统维护）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现使用的罚缴平台、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含90台硬件）、道路秩序审批、支队内部网站、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临时报备及错峰限行通行证发放系统、支队数据库维护和备份、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等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工作，以及基于视频技术实现远程调解功能的远程执法系统，提供100万分钟/月的有视频云资源服务。

1.2.3服务质量：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按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按实际维护系统数量、维护天数及合同单价结算支付，且不超过合同总价，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

人员清单：详见附件二；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三；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最多支付至2022年预算安排金额）；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4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合同范围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甲方应当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2）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乙方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2.5.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质量保证**

2.6.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2.8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

2.9.2如乙方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甲方将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10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合同中止、终止**

2.13.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检验和验收**

2.14.1服务期间，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8.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18.3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18.4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5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不满10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

2.18.6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乙方履约评价情况（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乙方履约评价情况，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款项，最多不超过2022预算安排金额33.3万元。

服务至2022年11月30日，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每月考核材料等相关资料，每日、每月巡检报告、运维月报（包含每月的服务汇总、检测报告、每天巡检完成后的巡检报告及故障处理书面情况报告）、备品备件清单、项目组人员清单、人员变更审核单、每日签到考勤记录、每月社保缴纳证明、故障维修记录根据实际维护数量、维护天数及合同单价按时结算，最多支付至2022预算安排金额33.3万元（含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

服务期结束，待财政资金到位，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每月考核材料等相关资料、每日、每月巡检报告，运维月报、运维总结报告、备品备件清单、项目组人员清单、人员变更审核单、驻点人员每日考勤记录、每月社保缴纳证明、故障维修记录及验收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根据实际维护系统数量、维护天数及合同单价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双方确认，甲方按前三款结算并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甲方向乙方再行收取因乙方未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

（除满足前述约定的付款条件外，以上款项的支付均需在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按财政及甲方规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方有义务予以支付。）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2 服务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F楼（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179号）。

1.5.3 服务内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项系统运维费（2022年支队数据库等业务系统维护）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现使用的罚缴平台、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含90台硬件）、道路秩序审批、支队内部网站、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临时报备及错峰限行通行证发放系统、支队数据库维护和备份、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等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工作，以及基于视频技术实现远程调解功能的远程执法系统，提供100万分钟/月的有视频云资源服务。

1.6.7违约责任：

1.6.7.1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乙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1.6.7.2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6.7.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合同总价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7.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7.5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服务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6.7.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6.7.7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考核，如有违约的，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

1.6.7.8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争议的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无。

2.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1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次：2022年11月30日以后、第二次：服务期结束以后。（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并及时通知乙方）

2.14.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2.14.3.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共5人，由甲方1人、专家4人（第三方抽取）组成。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2.14.3.2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14.3.3验收内容

## 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软件系统、硬件设备运行正常，符合合同要求，未发生重大故障。视频云资源服务的服务可用性达到99%以上。 |
| 2 | 进度 | 项目按服务要求完成运维，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运维内容。 |
| 针对故障及时响应，出现故障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完成。 |
| 3 | 安全 | 所有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未发生重大数据丢失和泄漏问题。 |
| 4 | 服务 | 在服务期间，巡检服务达到合同要求，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 在服务期间，维护人员及时到位，不存在脱岗等问题。 |
| 5 | 人员管理 | 在服务期间，按合同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驻点人员符合合同要求。 |
| 6 | 台帐 | 要做好日常的台帐记录，做到记录及时、完整。每月提交项目资料和月报。 |
| 7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2验收资料要求,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

4）每日、每月巡检报告;

5）运维月报（包含服务汇总、检测报告、故障处理书面情况报告）、运维总结报告;

6）备品备件清单;

7）项目组人员清单、人员变更审核单（如有）、驻点人员每日考勤记录、每月社保缴纳证明;

8）每月考核材料：需采购人经办人及审核人、投标人签字并盖章；

9）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 2.18.1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乙方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

# 乙方的履约验收评价分： 分 ；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

#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 2.18.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乙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前不予退还。

2.20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1 服务要求：**

**3.1.1 具体维护内容**

**1、罚缴平台、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软件、硬件维护内容**

**（1）罚缴平台系统功能维护内容**

主要完成线下代收银行缴款相关功能的维护。维护内容如下：

1）信息查询功能：主要保障各业务的准确查询和正常返回，具体保障内容如下：驾驶证信息查询，车辆信息查询，按决定书编号查违法未缴款信息、按驾驶证号查违法信息等功能。驾驶证信息查询包括驾驶证号、档案编号、驾驶证状态、累计记分、领证日期、清分日期等信息；车辆信息查询主要包括车牌号、号牌种类、车辆状态、车辆型号、车身颜色等信息；按决定书编号查违法未缴款信息主要包括违法的相关信息和应缴款的信息等；按驾驶证号查违法信息主要是返回该驾驶证下所有的未缴款信息。

2）联机缴费功能：确保在银行已经完成扣款以后，由银行向罚缴平台发起联机缴费的交易，通知罚缴平台对该笔违法销账的交易的过程无异常，对确实出现异常缴费数据进行排查和重退修正。

3）冲正功能：维护和保障在联机缴费成功的情况下，银行内部账务错误或者其他错误导致需要对原缴费资金进行冲正的时候，罚缴平台能准确进行缴款冲正。

4）销账功能：保障罚缴平台对所有银行已缴款的数据进行六合一对账接口写入，对确实无法正常销账的数据进行排查反馈。

5）对账功能：巡检罚缴平台T+1日对银行T日的交易数据进行对账情况，对无法对账的进行手动发起，对单边帐情况进行排查处理。

6）后台管理功能：对日志管理、缴款数据查询、异常数据维护、银行对账查询、银行单边帐回退、手工对账、手工销账等后台功能进行维护和保障。具体如下：

7）日志管理：包括各类查询交易、缴款交易等和银行所有交易类型的日志数据查询

8）缴款数据查询：可以查询所有已经缴款的交易的明细数据。

9）银行对账查询：可以查询所有银行的对账情况

10）银行单边帐回退：针对银行单边帐的情况，先在六合一进行对账撤销后，在罚缴后台确认回退。

11）手工对账：对银行每日对账失败的情况，进行手工对账操作。

12）手工销账：对已经缴款成功但没有销账成功的数据，进行手工销账操作。

13）“六合一”违法未缴款信息查询、违法处理、缴款销账接口运行维护，并承担因“六合一”升级改造，与之相应的罚缴平台的升级改造工作，以及与省罚缴平台对接的升级改造工作。

**（2）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软件维护**

为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防止代理人员接受违法行为处理和买分卖分行为，杭州交通警察支队于2016年完成了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的建设。该系统主要实现的功能是违法处理窗口的工作人员在对处理当事人进行身份核对后，通过该系统进行人像和证件信息的采集。该系统现已根据2018公安部交管局《人脸识别技术支撑服务系统接口规范》（公交管〔2018〕238号）文件进行改造，通过部署人脸比对服务并与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以下简称“六合一系统”）对接，在窗口违法处理过程时实现以下功能：

1）将六合一系统上传的高拍仪采集的当事人现场照和身份证件照片进行一致性比对，并向六合一系统返回比对结果。

2）将六合一系统上传的高拍仪采集的当事人现场照与身份证号关联人口库获取的证件照进行一致性比对，并向六合一系统返回比对结果。

**（3）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硬件维护**

杭州交警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采集当事人现场照片和身份证信息使用的是无锡所华通高拍仪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品牌型号 | 数量 |
| 1 | 高拍仪 | 无锡所华通高拍仪H6-1 | 90台 |

设备具体的维护内容如下：

1）设备硬件日常维护

对高拍仪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包括：高拍仪摄像头、高拍仪数据线、支架等非人为损坏的附属硬件维保服务，确保高拍仪设备在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正常稳定使用。

2）设备接入系统日常维护

对高拍仪设备接入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使用中：常见的故障解决、问题调试等工作。确保窗口人员在违法处理窗口系统中能够正常稳定使用高拍仪设备办理业务。

3）日常操作技术咨询

高拍仪设备接入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使用过程的操作相关的技术咨询。

**2、道路秩序审批、内部网站、景区单双号及错峰限行备案系统**

本期项目共有4个维护系统：道路秩序审批管理系统、支队内部网站、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临时报备系统、错峰限行通行证发放系统。各个系统总体业务描述如下

**（1）道路秩序审批管理系统**

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子系统、道路工程审核管理子系统、建筑工程审核管理子系统、占道挖掘审核管理子系统、设置经营性停车场（点）许可管理子系统、通行证审核管理子系统、权力阳光等子系统。

道路秩序审批子系统运维：

1）设置经营性停车场（点）许可管理子系统，包括停车场设立受理、设立审核、停车场年审受理、年审、停车场注销、GIS标注与浏览、打印、查询统计、项目管理、档案管理、事项提醒。

2）占道、挖掘道路审核管理子系统，包括受理（占道项目、挖掘项目、大型工程）、审核（占道项目、挖掘项目、大型工程）、GIS标注与浏览、打印、查询统计、项目管理、档案管理、事项提醒；

3）道路工程审核管理子系统，包括设计方案（施工图）受理、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核、工程移交受理、工程移交验收、GIS标注与浏览、打印、查询统计、项目管理、档案管理、事项提醒；

4）通行证审核管理子系统，包括系统管理、证件办理、证件审核和查询统计四大模块；

5）建筑工程管理子系统，包括设计方案（施工图）受理、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核、竣工验收受理、竣工验收、GIS标注与浏览、打印、查询统计、项目管理、档案管理、事项提醒；

6）权力阳光子系统，包括停车场年审、占道、挖掘道路审核、通行证审核、建筑工程审核各流程受理及审核节点的发送，与市局权力阳光系统对接；

**（2）支队内部网站**

本网站为杭州支队内部网站，是杭州交通警察支队发布信息、数据查询统计、资料上传、下载、思想讨论等为交通管理工作服务的场所：

1）系统管理模块，实现支队及权限管理模块、字典表管理模块。

2）信息发布模块，实现信息发布的流程化，实现信息签收。

3）网站论坛模块，实现网站留言板功能、论坛功能，对留言板、论坛可控管理。

4）文件下载模块，实现对文件上传管理、下载使用的功能。

5）专栏模块，实现专栏的生成与发布。

6）网络调查模块。实现网站的网络调查功能。

7）视频点播模块，实现网站的视频分类点播功能。

8）菜单设置与管理，实现菜单的后台管理功能，不同栏目可设置不同菜单。

9）友情链接，实现友情链接的后台管理和自助管理。

10）对各栏目发布的信息标题进行检索。

11）浏览限制，实现栏目级、网页级的浏览限制。

12）网站导航功能，实现网站的导航功能。

13）对办公自动化上网信息进行发布。

**（3）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临时报备系统**

运维内容：

1）临时报备申请：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行驶临时报备申请由西湖景区的宾馆酒店作为申请主体，并且只针对“浙A”牌照以外的外地车辆，申请主体需填写车辆牌号、驾驶人姓名、联系方式、申请线路等信息；

2）临时报备审批结果反馈：申请人提交了临时报备申请后，审批系统通过本系统提供的数据查询接口获取以上申请信息。审批人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审批系统调用本系统的反馈信息写入接口将审批结果反馈信息返回，并提供给申请人进行查询报备结果；

3）对外数据接口：对外数据接口包括报备申请数据查询接口和报备审批结果数据写入接口，主要供审批系统使用；

4）系统管理：系统管理主要对部门、人员、权限、数据字典、系统配置、日志等信息进行管理。是整个系统的基础子系统；

5）查询统计：多条件组合查询临时报备申请的具体信息，并导出到Excel。查询条件如申请单号、住宿单位、申请时间段、驾驶人姓名、驾驶人联系电话等；多条件组合统计临时报备申请信息，并采用表格方式展现统计结果。

**（4）错峰限行通行证发放系统**

错峰限行通行证发统主要用于外地小客车入杭通行证的办理，系统主要包括证件发放、证件查询、打印设置、与非现场、卡口系统对接等功能：

1）证件发放：包括证件的发放、证件打印、证件补打等功能，不同的办证点只能对本办证点发放的证件进行查询或打印；

2）证件查询：一是升级市民之家通行证系统证件查询功能，服务站、外网、物流中心、入城口等各类渠道发放的通行证都可以进行查询，便于进行工作指导和实时监督管理；二是对外部系统如\*\*通、违法处理系统等提供数据查询接口。

3）打印设置：客户端可通过打印设置功能，对错峰限行通行证进行套打设置，调整打印内容位置。

4）与非现场及卡口等系统对接：为非现场及卡口等系统提供错峰限行通行证数据，实现系统融合。

**3、数据库和备份维保服务**

数据库和备份维保服务，支队当前运行的数据库和备份现状：

（1）支队主页、景区单双号报备业务数据库；

（2）非现场执法业务数据库；

（3）证据库系统业务数据库；

（4）交通管理\*\*实战平台、通行证、权力阳光等业务数据库；

（5）勤务管理、情报流转、交通诱导业务数据库；

（6）移动\*\*业务数据库；

（7）车管所科目一、科目四考试业务数据库；

（8）运行省集中业务分发库；

（9）NBU 5220 备份软件, 采用Veritas软件。

**4、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维护**

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软件日常巡检和运维；大数据平台现有数据表的运维和根据交警支队需要进行数据表的微调；根据交警支队日常业务需要进行数据共享服务，包括数据接入和数据输出。

**4.1情报分析**

**4.1.1重点人车警情分析**

（1）维护重点驾驶人规则库，重点车辆规则库，规则库中的规则可动态配置。如涉及重点违法行为、特大事故的车辆，及重点人员和运输企业相关的车辆等。

（2）根据规则库，平台动态生成符合规则的重点驾驶人和重点车辆库。两库数据需纳入资源服务目录，提供支队其他系统访问动态重点库。

（3）维护平台重点车实时监控功能，对出现在卡口系统中的重点车辆进行告警，数据要求每五分钟（或少于五分钟）刷新一次。对监控结果展现设置优先级。

（4）维护平台重点车历史线索分析，结合大数据中心的所有车辆位置的历史数据，实现重点车辆轨迹分析和关联分析，展现重点车辆经常出现的位置，提供给指挥调度人员进行情报分析和挖掘。

**4.1.2业务异常情报分析**

（1）维护执法规范化规则库，并根据不同规则的管理需要，设定管理区间，如合理值、预警值等。为发现的可疑业务异常线索的追踪分析提供及时的信息提醒；

（2）基于杭州交警支队现有的数据分析系统，如：ITS综合信息系统，交通智能服务平台等提供的违法分析、事故分析数据，与规范化规则库进行比对，发现异常业务数据，如躲避扣分的处罚单一单拆多单等行为，并根据该比对异常结果，在大数据平台中自动提供业务异常明细数据清单，为情报分析提供详细的线索。

（3）维护“失驾”驾驶人与机动车档案库，实现库内数据的实时更新，并将库内的人、车数据与卡口数据三者之间进行对比分析，生成“失驾”驾驶人机动车行驶活跃程度表，提供精确打击线索。

（4）利用卡口数据与车辆档案数据的比对分析，建立假牌嫌疑车库，并跟踪和记录每个假牌车线索的处理结果。

**4.2智慧搜索**

平台实现模糊搜索功能，结果支持详细内容展现，搜索规则和技巧可以借鉴成熟的商业引擎，同时根据杭州交警业务数据的特殊性进行相应扩展。

**4.2.1信息返回方式**

智慧搜索支持输入简单的关键字，如号牌号码或者驾驶证号等信息，通过大数据平台的关联模型，实现至少两种方式的查询结果返回：

1. 将大数据平台中与该关键字有关的所有数据源中的数据都返回；

2. 支持按照条件逐层下钻的方式，以关键字作为检索信息入口，将该信息链路上的所有关联数据都分层显示出来。

4.2.2搜索数据源

智慧搜索支持对大数据平台中所有采集的业务数据的查询。并通过数据处理平台的数据清洗和转换过程，实现数据之间的互联互通。数据源主要由以下几类：

1. 智能交通类：卡口、微波、流量、流速等；

2. 交通行为类：违法、事故、非现场、执法规范化等；

3. 交通对象类：机动车、驾驶人、特种车辆等；

4. 基础数据类：包括道路、路网、停车场等基础信息。

5. 情报数据类：情报、接处警、\*\*通等；

6. 内部管理类：勤务、请销假等；

4.2.3查询工具

平台实现高级数据查询工具，满足用户对专题数据库数据的自助查询，实现数据可视化展现。

4.2.4热门关键词

平台实现热门关键词搜索功能，支持对数据查询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对关键词搜索的排序、页面提示和快捷查询。

4.2.5数据源易扩展

对于各类通过数据采集平台新引入大数据中心的数据源，经简单配置后，可以直接作为智慧搜索模块的搜索数据源。

4.2.6搜索日志及查询保密机制

平台需要对用户的搜索行为、搜索内容有完整的日志记录，管理员能够对查询日志进行管理和统计，确保数据安全。

平台需要具备白名单功能（白名单中内容在搜索结果中不展现，以实现敏感数据的加密功能）。

4.2.7可视化

以PGIS等为底图支撑，在上层通过实时数据计算统计分析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现，要点包括：交警所涉及的数据数据统计，包括今日警情数据、每日交通执法数据、每日交通事故数据、每日全市交通流量、全市车驾管数据和区域卡口实时数据流量的可视化统计展示。

**4.3最多跑一次**

4.3.1数据共享

对接浙江省公安厅信息资源服务平台等进行接口集成，实现数据整合通过统一数据接口对内和对外提供数据服务。包括浙江杭州交通局行驶证联系单（杭州）信息查询，浙江省流动人口基本信息查询、杭州市常住人口信息查询、浙江省出入境人员信息查询、浙江省婚姻登记信息查询等功能。

4.3.2数据接口服务统计

实现数据服务接口使用数据和接口测试结果查询的统计分析。接口使用数据可以通过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进行筛选；接口测试结果可以通过开始时间和接口测试结果进行筛选

**4.4系统管理**

实现对管理与服务平台自身的各种系统管理功能，如提供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参数设置、日志管理、用户个性化桌面配置等功能。

**4.5数据共享服务**

根据交警支队日常业务需要进行数据共享服务，针对各类应用系统之间接口，在项目中，将通过统一应用接口规范维护，来解决数据共享和交换的问题。提供系统现有API接口的服务工作，按照接口标准，确保与用户公安网内各相关系统之间稳定、畅通数据交互的功能，维护统一的数据接口和服务接口，方便调用其他系统。

**4.6数据表的运维和微调**

大数据平台现有数据表的运维和根据交警支队需要进行数据表的微调。

**5、远程执法系统基于视频技术实现远程调解功能，有视频云资源服务，按100万分钟/月提供远程处理视频服务。**

远程执法系统通过远程视频会议方式进行事故及远程执法处理。需租赁视频流量及服务，以支撑远程执法全流程便民服务的协警到场处理、民警远程协助功能的实现；支撑远程执法系统软件的非机动车的非现场远程执法功能等的实现。视频会议支持多方通话，即视频流和音频流是双向的，并支持实时保存视频，静音某几个终端的音频。在视频会议中，当事人可通过系统询问采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保存图像。民警查看当前执法信息并远程视频参与调解后，对当前事故违法等给出定责意见。

本次要求购买的视频云资源服务的服务可用性达到99%以上。

说明：可用性=【（服务时间-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时间）/服务时间】\*100%

服务时间：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正常停机维护时间+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故障时间）

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时间：故障发生到故障恢复期间引起服务不可用的累计时间，其中正常停机维护不视为服务不可用。

**6、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高拍仪 | 华通H6-1 | 5 | 台 |

**乙方应在杭州范围内设有备件库，且在该备件库中应包含本次维保设备的备件，保证到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的措施情况，确保甲方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7、总体工作维护要求：**

（1）针对以上系统进行维护，确保支队能够熟练正确使用该系统，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2）主要包括以下维护工作：

1）应用服务的日常维护

对系统的应用服务器软件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包括中间件、应用服务、接口服务等，确保应用服务高效、稳定运行。

2）数据库的日常维护

对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包括表空间整理、业务数据整理等，确保数据库高效、稳定运行。

3）业务数据的日常维护工作

对业务操作过程中的特殊异常数据提供技术解决，包括业务咨询、个别特殊有问题数据处理、软件终端环境的技术指导等。

4）日常办理业务过程的操作技术咨询

解答支队在日常办理业务过程的操作技术咨询。

**8、故障服务要求**

（1）按要求完成信息平台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平台稳定运行。

（2）按要求提供其他平台接口，实现数据平台间的互通。

（3）按要求进行支队数据的维护。

（4）按要求进行基础数据的维护，比如人员、部门、岗位等。

（5）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1）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2）维护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维护进展。

3）确保招标范围内内场设备正常运行。

4）对系统中心检测（包括检查图像），系统参数调整；

5）保障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包括防火墙设置、杀毒库升级、杀毒服务、系统优化等）；

6）协助甲方做好相关维护工作，做好资料整理；

7）重大活动中的保障工作；

8）软件平台的调优和升级；

（6）乙方提供7\*24电话服务。当系统出现故障时，甲方通过乙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响应电话进行故障报修或技术咨询。乙方应保证服务时间内，95%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小于10分钟；当乙方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在对甲方的问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30分钟内回复，30分钟内故障未修复则升级为现场支持服务。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逾期未排除故障，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并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如果在维护期间出现重大系统运行故障，需在故障排除后单独填写故障维护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故障发生时间、故障产生原因、故障产生的影响、维护工作的开始时间、故障解决方法、故障最终排除时间、维护工作具体参加人员、甲方参加人员、针对该故障的问题总结及建议。”

**9、巡检内容及要求**

（1）在维保项目实施期间，根据整体巡检计划对系统进行巡检，并对每一次的巡检工作进行书面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括：巡检人员、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2）乙方结合巡检和其他服务，为甲方的设备（系统）建立档案。

（3）如果在维护期间出现常规性系统运行故障，需在故障排除后，进行书面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括：故障处理人员、处理时间、处理内容、处理结果。

（4）乙方对罚缴平台软件维护、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道路秩序审批管理系统维护、支队内部网站维护、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临时报备系统维护、错峰限行通行证发放系统维护、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维护每天巡检一次，次日出具巡检报告。

（5）乙方对数据库和备份维保服务（数据库维护、Veritas软件（NBU 5220 备份软件））每月巡检一次，次月15日前出具巡检报告。

（6）乙方每月对罚缴平台软件维护、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道路秩序审批管理系统维护、支队内部网站维护、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临时报备系统维护、错峰限行通行证发放系统维护、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数据库和备份维保服务（数据库维护、Veritas软件（NBU 5220 备份软件））进行一次检测、调优、故障处理检查，次月15日前出具巡检报告。

（7）上述所述的检测为乙方自行对系统进行检测。

（8）服务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运维总结报告。

**10、服务人员配备标准及数量**

（1）配备数量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1名为项目负责人和1名驻点人员。

（2）人员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人服务时间：7\*24小时响应。

## 驻点人员服务时间：5\*8小时，每个工作日（9：00-12：30，13：00-17：30）。

## 驻点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F楼（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179号）。

（3）人员配备标准

1）驻点人员配备标准：应熟悉主流网络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等信息化的运维，要求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遵守《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规范》，具有系统软件维护项目服务经验（投标时提供系统维护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配备标准：具有系统软件维护项目服务经验（投标时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

（4）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1）驻点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提供现场日常软件系统维护工作；

②保障软件的正常运行；

③重大活动中的保障工作；

④做好数据库等业务系统故障巡检/报修/处理；

⑤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每月汇总向甲方书面汇报。

2）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管理、驻点人员管理及与甲方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具有调动乙方各项资源能力，确保100%到位；

②为甲方提供多种技术支持方式，并对甲方所提交问题指派固定服务队伍进行解答并提供相关建议，对未能彻底解决的问题应进行跟踪、反馈并处理。

（5）人员其他要求

1）驻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2）驻点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单位项目的维护工作；

3）驻点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类社保费用、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合同期内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人员进行变更时，需甲方经办人、审核人对服务人员变更进行审批，签发人员变更审批单。审批通过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5）保密协议：①甲方应当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②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11、服务及故障响应**

（1）服务文档材料要求

1)要求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做详细的工作台账，并根据甲方要求作分类、汇总及统计分析，次月15日前出具上月运维月报。

2)合同签订后需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计划、服务人员的约定，提交包括对整体维保工作的开展方式、故障抢修方式、巡检工作整体计划、具体项目人员组成、人员分工及联系方式、相关文档资料表格模板、总结报告模板以及甲方设备档案模板等。

（2）在维护期内，逢大型活动、会议期间，乙方需按照甲方针对大型活动的保障方案予以配合，无论采购要求或合同约定中是否要求服务人员驻点服务，如甲方要求乙方在此期间提供人员驻点保障，或其他与维保工作相关的保障措施升级的要求，乙方必须予以满足。

（3）乙方维护现场规范，保持正常办公、现场清理整齐。

（4）乙方不发生因维护质量、效率等引起甲方、大队、中队民警投诉、新闻媒体曝光。

附件一：考核

在维护期内，甲方也将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1、乙方履行对服务全流程服务内容及其相关的服务项目，甲方负责乙方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其履行合同。

2、本考核本法以月为考核周期，乙方应每月【20】日前提交考核所需材料，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每月1日初始计分为100分，甲方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中标人（人员）进行计分。中标人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扣除。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当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应递交书面整改报告。中标人当月考核结果低于60分、或连续二个月考核结果低于7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具体考核过程中双方意见存在分歧的，以甲方对考核表的最终解释意见为准。考核内容具体如下：

**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1 | 总体工作维护要求 | 对罚缴平台、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含90台硬件）、道路秩序审批、支队内部网站、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临时报备及错峰限行通行证发放系统、支队数据库维护和备份、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等日常维护保障工作，以上系统进行维护，因乙方维护原因不能确保支队能够熟练正确使用该系统，未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每发生一次扣5分，视频云资源服务的服务可用性未达到99%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2 | 服务保障 | 在维护期内，①系统平台的保障不正常运行的；②维护机制的保障工作不完善；③与维保工作相关的保障措施升级要求不满足的，每出现一次4分。 |  |  |
| 3 | 故障响应 | 当系统出现故障时，甲方通过乙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响应电话进行故障报修或技术咨询。乙方应保证服务时间内，95%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10分钟，每发生一次扣5分；乙方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在对甲方的问题进行回复时，未在30分钟内回复，30分钟内故障未修复未升级为现场支持服务，每发生一次扣5分；乙方2小时内未到达现场，48小时内未修复，逾期未排除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4 | 巡检维护 |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巡检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5 | 资料信息 | 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服务报告的、提供虚假材料、维护记录填写不完整、未配合工作等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6 | 人员要求 |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运维人员数量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驻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每发生一次扣5分。驻点人员在服务期内兼任其他单位项目的维护工作，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人员需要进行变更时，未经甲方审批且未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的、未经甲方审批签发人员变更审批单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7 | 其他 | 乙方及工作人员未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的，或签订的安全保密承诺书未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 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出现各类涉及公安业务的文字内容、影视资料等外流泄密，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  |
| 考核分小计 | |  | | |
| 甲方项目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甲方项目审核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 | | | |

**附件二：项目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承担的职责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附件三：合同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天数 | 单价 （元/天）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硬件 | | 90 | 台 | 365 | 元/台 |  |  |
| 2 | 数据库和备份维保服务 | 1）支队主页、景区单双号报备业务数据库；  2）非现场执法业务数据库；  3）证据库系统业务数据库；  4）交通管理\*\*实战平台、通行证、权力阳光等业务数据库；  5）勤务管理、情报流转、交通诱导业务数据库；  6）移动\*\*业务数据库；  7）车管所科目一、科目四考试业务数据库；  8）运行省集中业务分发库； | 8 | 套 | 365 |  |  |  |
| 3 | Veritas软件（NBU 5220 备份软件） | 1 | 套 | 365 |  |  |  |
| 4 | 罚缴平台系统维护 | | 1 | 套 | 365 |  |  |  |
| 5 | 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维护 | | 1 | 套 | 365 |  |  |  |
| 6 | 道路秩序审批管理系统维护 | | 1 | 套 | 365 |  |  |  |
| 7 | 支队内部网站维护 | | 1 | 套 | 365 |  |  |  |
| 8 | 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临时报备系统维护 | | 1 | 套 | 365 |  |  |  |
| 9 | 错峰限行通行证发放系统维护 | | 1 | 套 | 365 |  |  |  |
| 10 | 交通大数据平台维护 | | 1 | 套 | 365 |  |  |  |
| 11 | 远程处理视频服务100万分钟/月 | | 12 | 月 | | 元/月 |  |  |
|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元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项系统运维费（2022年支队数据库等业务系统维护）【招标编号：ZJWS2022-JTJCZD10（代)】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无）

#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果是）………………………………………………………………（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项系统运维费（2022年支队数据库等业务系统维护）【招标文件编号：ZJWS2022-JTJCZD10（代)】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天数 | 单价 （元/天）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硬件 | | 90 | 台 | 365 | 元/台 |  |  |
| 2 | 数据库和备份维保服务 | 1）支队主页、景区单双号报备业务数据库；  2）非现场执法业务数据库；  3）证据库系统业务数据库；  4）交通管理\*\*实战平台、通行证、权力阳光等业务数据库；  5）勤务管理、情报流转、交通诱导业务数据库；  6）移动\*\*业务数据库；  7）车管所科目一、科目四考试业务数据库；  8）运行省集中业务分发库； | 8 | 套 | 365 |  |  |  |
| 3 | Veritas软件（NBU 5220 备份软件） | 1 | 套 | 365 |  |  |  |
| 4 | 罚缴平台系统维护 | | 1 | 套 | 365 |  |  |  |
| 5 | 违法处理窗口监控系统维护 | | 1 | 套 | 365 |  |  |  |
| 6 | 道路秩序审批管理系统维护 | | 1 | 套 | 365 |  |  |  |
| 7 | 支队内部网站维护 | | 1 | 套 | 365 |  |  |  |
| 8 | 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车辆临时报备系统维护 | | 1 | 套 | 365 |  |  |  |
| 9 | 错峰限行通行证发放系统维护 | | 1 | 套 | 365 |  |  |  |
| 10 | 交通大数据平台维护 | | 1 | 套 | 365 |  |  |  |
| 11 | 远程处理视频服务 100万分钟/月 | | 12 | 月 | | 元/月 |  |  |
|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投标报价（小写）人民币 元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

**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1.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2. 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项目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包括日常维护人员工资、加班工资、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费《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运维耗材费等）。《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意：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